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柏子平、丁龙山，副总裁李瑞琳、易高翔，财务总监刘迎新现场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兴明、李俊田、宋君恩、周斌、刘宇川、赵锦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朱兴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李俊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宋君恩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周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刘宇川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赵锦荣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独立董事曲建、赵争鸣、龚茵已在公司连续任职满六年。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陶伟、赵晋琳、黄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晋琳为会计学教授（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陶伟、赵晋琳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黄培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

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张陶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赵晋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黄培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4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兴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重型机械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深圳华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朱兴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84,667股。朱兴明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43.41%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兴明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俊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李俊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191,663股。李俊田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4.39%的股权。李俊田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君恩，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总监。

截至目前，宋君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60,532股。宋君恩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2.63%的股权。宋君恩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斌，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供职于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通用自动化事业部总监。

截至目前，周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57,516股。周斌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2.63%的股权。周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宇川，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工业机器人事业部总监。

截至目前，刘宇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34,489股。其配偶宋扬持有公司股份1,759,893股，刘宇川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2.58%的股权。刘宇川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锦荣，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担任上海华旦电器厂厂长、上海老港仪表厂厂长，上海老港申菱电子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南汇工业局局长，上海南汇区经济委员会主任，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会首席顾问。

截至目前，赵锦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71,453股。赵锦荣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陶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学位。曾任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政策顾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顾问、《中国外汇》杂志学术委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陶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晋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注册税务师和会计师，美国密苏里大学访问学者。2006年至今在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从事教学及研究工作。曾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会计系教授及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深圳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年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晋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培，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机械制造专业，教授级高工。2002年至今任武汉制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e-works数字化企业网CEO。兼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湖北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协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智能制造研究所副所长。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截至目前，黄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